股票简称：*ST 步高　　股票代码：002251　　公告编号：2023-098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11 月 13 日以微信的方式送达，会议于 2023 年 11 月 17 日以传真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7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7 人。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议事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并表决，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1、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2、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十八日

股票简称：*ST 步高　　股票代码：002251　　公告编号：2023-101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决定于 2023 年 12 月 4 日在湖南省长沙市高新区东方红路 649 号步步高大厦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有关事项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股权登记日：2023 年 11 月 29 日

（五）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12 月 4 日（星期一）14:30 开始

（六）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 4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下同）投票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 4 日 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七）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湖南省长沙市高新区东方红路 649 号步步高大厦公司会议室。

（八）会议召开方式及表决办法：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上述股东可以在前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1）如果股东通过现场、网络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2）如果股东通过网络多次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网络有效投票为准。

敬请各位股东审慎投票，不要重复投票。由于股东重复投票而导致的对该股东的不利影响及相关后果，由该股东个人承担。

本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重复投票，则按照本通知的规定对有效表决票进行统计。

（九）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 2023 年 11 月 29 日（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该等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会议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和参加表决；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律师及其他相关人员。

二、会议审议事项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请详见 2023 年 11 月 18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相关公告。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

三、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时间及手续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请于 2023 年 12 月 1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4:00---16:00）到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传真的方式于上述时间登记，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

（1）法人股东应持证券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或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代理人持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登记地点及联系方式

湖南省长沙市高新区东方红路 649 号步步高大厦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731---5232 2517　　传真：0731---8882 0602

联系人：师茜、谭波

四、网络投票的安排

在本次会议上，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上述系统参加网络投票。有关股东进行网络投票的详细信息请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查询，网络投票的投票程序及要求详见本通知附件一。

五、注意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决议。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十八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251，投票简称：步高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3、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 年 12 月 4 日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 4 日 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单位（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

提案序号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被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证券账户		委托日期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持股的性质			

注：1、委托人应在授权委托书相应“□”中用“√”明确授权受托人投票。

2、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3、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委托单位须加盖公司公章。

股票简称：*ST 步高　　股票代码：002251　　公告编号：2023-099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11 月 13 日以微信形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于 2023 年 11 月 17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曲尉坪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董事会秘书师茜列席。公司全体监事对本次会议召集召开方式及程序均无异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及表决，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1、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一年。提请公司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根据行业水平和实际工作量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确定审计服务价格并签定相关合同。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十八日

股票简称：*ST 步高　　股票代码：002251　　公告编号：2023-100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17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3 年度审计机构，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一家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专业审计机构，在 2022 年度审计工作中，能坚持独立、公正、客观、公允的原则，遵守职业道德，对公司的资产状况、经营成果及内部控制体系进行客观公正、实事求是的评价。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拟继续聘请其负责公司 2023 年度的审计工作，包括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内部控制审计等，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依据公司资产总量、审计范围及工作量，参照物价部门有关审计收费标准及结合本地区实际收费水平决定其审计报酬。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 年 7 月 18 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 128 号		
首席合伙人	胡少先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225 人
上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2,064 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780 人
2022 年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38.63 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35.41 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21.15 亿元	
2022 年上市公司（含 A、B 股）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612 家	
	审计收费总额	6.32 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房地产业，金融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建筑业，采矿业，农、林、牧、渔业，住宿和餐饮业，教育，综合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22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上年末，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 1 亿元以上，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超过 1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起诉（仲裁人）	被诉（被仲裁人）	诉讼（仲裁）事件	诉讼（仲裁）金额	诉讼（仲裁）结果
投资者	亚太药业、天健、安信证券	年度报告	部分案件在诉前调解阶段，未统计	二审已判决判例天健无需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天健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投资者	罗顿发展、天健	年度报告	未统计	案件尚未判决，天健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投资者	东海证券、华仪电气、天健	年度报告	未统计	案件尚未判决，天健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伯朗特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天健、天健广东分所	年度报告	未统计	案件尚未判决，天健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3、诚信记录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13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未受到刑事处罚和纪律处分。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3 人次、监督管理措施 31 人次、自律监管措施 2 人次、纪律处分 3 人次，未受到刑事处罚，共涉及 39 人。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组成员	姓名	何时成为注册会计师	何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何时开始在本所执业	何时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项目合伙人	李永利	1995 年	1994 年	1995 年	2023 年	2022 年，签署宁新股份、正虹科技等上市公司 2021 年年度审计报告；2021 年，签署正虹科技、开元教育等上市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报告；2020 年，签署华凯创意、开元教育等上市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	李永利	1995 年	1994 年	1995 年	2023 年	2022 年，签署宁新股份、正虹科技等上市公司 2021 年年度审计报告；2021 年，签署正虹科技、开元教育等上市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报告；2020 年，签署华凯创意、开元教育等上市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报告。
	杨帆	2015 年	2013 年	2015 年	2022 年	无
质量控制复核人	梁志勇	2006 年	2004 年	2006 年	2019 年	2022 年：签署华达新材、顾家家居、南网科技 2021 年度审计报告；2021 年：签署新安股份、赫记科技等上市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报告；2020 年：签署赫记科技、春光科技等上市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费用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服务收费按照业务的责任轻重、繁简程度、工作要求、所需的工作条件和工时及实际参加业务的各级别工作人员投入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等因素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审计委员会事前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相关人员进行了充分的沟通与交流，并对其在相关资质、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等方面进行了调研和认真核查，将相关调研资料形成书面审核意见提交公司董事会，建议继续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3 年度的审计机构。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经事前认真审核，我们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一家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专业审计机构，作为公司 2022 年度的审计机构，在公司 2022 年度会计报表审计工作过程中勤勉尽责，遵守独立性和职业道德，在约定时间内较好地完成了全部审计工作。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等方面能够满足公司对于审计机构的要求。我们一致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

3、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经核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从业资格，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为公司出具的各项专业报告客观、公正，我们一致同意继续聘请其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审议程序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需提请公司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根据审计工作实际情况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 2023 年度审计费用。续聘审计机构事项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3、审计委员会履职的证明文件；

4、独立董事签署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5、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十八日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作为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

经事前认真审核，我们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一家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专业审计机构，作为公司 2022 年度的审计机构，在公司 2022 年度会计报表审计工作过程中勤勉尽责，遵守独立性和职业道德，在约定时间内较好地完成了全部审计工作。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等方面能够满足公司对于审计机构的要求。我们一致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唐红、谭燕芝、刘巨钦
2023 年 11 月 17 日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作为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对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从业资格，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为公司出具的各项专业报告客观、公正，我们一致同意继续聘请其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唐红、谭燕芝、刘巨钦
2023 年 11 月 17 日

证券代码：001226　　证券简称：拓山重工　　公告编号：2023-108

安徽拓山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修改、增加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安徽拓山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31 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及 2023 年 11 月 1 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取消部分议案、增加临时提案暨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11 月 17 日（星期五）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3 年 11 月 17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11 月 17 日上午 9:15 至 9:25，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11 月 17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安徽省宣城市广德经济开发区桐消大道安徽拓山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徐杨顺先生。

6、会议出席情况：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 6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56,015,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5.0201%，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4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56,0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5.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15,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0201%。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任的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安徽拓山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6,002,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71%；反对 12,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2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2,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4.6667%；反对 12,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5.333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根据投票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需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56,002,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71%；反对 12,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2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2,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4.6667%；反对 12,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5.333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根据投票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需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56,015,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15,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根据投票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指派吴超律师、曹鑫阳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现场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中国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安徽拓山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安徽拓山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安徽拓山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十八日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徽拓山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京天股字（2023）第 597 号

致：安徽拓山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拓山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其中现场会议于 2023 年 11 月 17 日 14:30 在安徽省宣城市广德经济开发区桐消大道安徽拓山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公司聘任，指派本所律师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 修订）》（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安徽拓山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现场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审查了《安徽拓山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安徽拓山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安徽拓山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安徽拓山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安徽拓山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安徽拓山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安徽拓山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召开股东大会通知》”）、《安徽拓山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取消部分议案、增加临时提案暨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以下简称“《召开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等公告文件以及本所律师认为必要的其他文件和资料，同时审查了出席现场会议股东的身份和资格、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并参与了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表决票的监票计票工作。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及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公告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公告文件一并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予以审核公告，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3 年 10 月 30 日做出决议召集本次股东大会，并于 2023 年 10 月 31 日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出了《召开股东大会通知》。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3 年 10 月 31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取消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在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中取消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于 2023 年 11 月 1 日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出了《召开股东大会补充通知》。该《召开股东大会通知》和《召开股东大会补充通知》中载明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审议事项、投票方式和出席会议对象等内容。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23 年 11 月 17 日下午 14:30 在安徽省宣城市广德经济开发区桐消大道安徽拓山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由公司董事长徐杨顺先生主持会议，完成了全部会议议程。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通过深交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11 月 17 日上午 9:15-9:25，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11 月 17 日 9:15-15:0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

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包括网络投票方式）共 6 人，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56,015,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5.0201%，其中：

1、根据出席公司现场会议股东提供的股东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股东的授权委托书和个人身份证明等相关资料，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含股东代理人）共计 4 人，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56,0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5.0000%。

2、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结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2 人，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15,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0201%。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外其他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下简称“中小投资者”）2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 15,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0201%。

除上述公司股东及股东代表外，公司的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本所律师出席了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网络投票股东资格在其进行网络投票时，由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认证。

经审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所表决的事项均已在《召开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列入议程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未以任何理由搁置或者不予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事项的现场表决投票，由股东代表、监事及本所律师共同进行计票、监票。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情况，以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的投票统计结果为准。

经合并网络投票及现场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56,002,2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71%；反对 12,8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2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 2,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6667%；反对 12,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333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需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 56,002,2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71%；反对 12,8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2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 2,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6667%；反对 12,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333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需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 56,015,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 15,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朱小辉
经办律师（签字）：吴　超　　曹鑫阳

本所地址：中国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
国际企业大厦 A 座 509 单元，邮编：100033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068　　证券简称：黑猫股份　　公告编号：2023-059

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3 年 11 月 17 日（星期五）下午 2: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11 月 17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11 月 17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的地点：江西省景德镇市昌江区历尧公司二楼会议室。

3、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魏明先生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人）	4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54,944,420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4.3863
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授权代表）人数（人）